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出缺職務：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出缺職務數：3 名。
 - 三、辦公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）。
 - 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溫馨防疫旅宿業者補助相關行政作業（包含申請資料審查、核銷撥款、資料彙整建檔等）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會計或觀光、休閒科系畢業。
 - （二）半年以上公務機關工作經驗，具有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補助核銷經驗尤佳。
 - （三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與 office 等操作能力。
 - （四）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誠。
 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，經考核不適任者，本局得隨時終止僱用契約。
 - 七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周休 2 日，但因業務需要者，須於配合平日加班及假日公務行程出勤。
 - 八、核薪方式：工資按月給付，每月新臺幣 34,916 元。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）。
 - 九、檢具資料：
 - （一）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）、學經歷證件或其相關證明文件。郵寄至本局秘書室辦理報名（地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；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58228 黃先生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案件審查約用人員」。
 - （二）本項報名人員符合資格者係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進行面試（另行通知），審查不適合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（三）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。
 - （四）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五）本次公開徵才之候用名額 4 人，候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（公告有效時間：1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止）。